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将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开始。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会议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登载于2014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3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88169922

联系人：杜志喜

3. 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人(单位)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 (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